#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吉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證據欄第4至5行「苗栗縣114年第A2238梯次陸軍後龍鎮役男Ａ０１兵役調查報告處理」後補充「情形」。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役齡男子，明知徵集令內容，竟未依令報到入營服役，妨害國家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徵集，影響兵役制度之有效管理，所為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法院前案紀錄表所顯映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闔新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754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係民國94年次之役齡男子，為應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之人，依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3日核發之府民兵字第1140002080號之苗栗縣114年第A2238梯次陸軍常備兵徵集令，

應於114年2月13日8時20分許，至苗栗火車站（前站）集合，前往臺中成功嶺之陸軍步兵第302旅營區入營服役。上開徵集令於同年1月10日，由Ａ０１之母黎氏鳳簽收後，轉知Ａ０１。Ａ０１已知悉上開徵集令內容，詎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無故未按期到場報到，逾入營期限5日，仍未向收訓單位報到入營。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政府114年3月6日府民兵字第1140043372號函、苗栗縣陸軍第2238梯徵集分配暨入營輸送計畫表、苗栗縣114年第A2238梯次陸軍常備兵徵集令、苗栗縣114年第A2238梯次陸軍後龍鎮役男Ａ０１兵役調查報告處理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明知有徵集令存在，即將入伍服役，卻無正當理由不報到入營，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而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檢察官　劉偉誠

闔新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潔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